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21/04-05
電話：2869 9209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交易廣場2期3801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23 0030)

(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劉焱女士)

劉女士：

《2005年商船(本地船隻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關於上述條例草案，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在草擬方面的事項 ——

條例草案第2(c)條

2. 《商船條例》(第281章)中“保障及彌償組織(Protection and Indemnity Association)”的定義。中文本如下：

“指由船舶船東成立的組織，就海上冒險附帶引起的損失及法律責任向會員提供相互彌償。”

本條例草案中，上述條文的英文本相同，但中文本卻有改動如下：

“指由船舶船東成立以就帶風險的海上作業所附帶的損失及法律責任向會員提供相互彌償的組織。”

3. 本條例草案中上述條文的中文本似乎並非與第281章的上述條文同樣可讀。此說法同樣適用於“crane”一詞的定義的中文本。該定義採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現行第37條中的字眼。就該中文本作出改動有否任何特別原因？

條例草案第9條

4. 關於新訂第23G(2)(b)條，請澄清“the person in whose favour the policy was issued”的意思，有關的中譯本是“該保險單惠及的人”。該人是保單持有人抑或受益人？

5. 關於新訂第23I(2)(e)條，“value”一詞應翻譯為“數值”抑或“價值”？

條例草案第17條

6. 關於新訂第89(1)(i)條，即“the measures to be taken for th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of fire and protection of life and property, including requirements relating to the life-saving appliance to be provided on vessels”，“規定(requirements)”是否“須採取的措施(measures to be taken)”之一？

7. 關於新訂第89(1)(zg)(i)(A)條，是否需要在“(保險人)insurers”一詞之前加上“(認可)approved”一詞，以便分辨(認可保險人)approved insurer與“(獲授權保險人)authorized insurer”？

8. 新訂第89(1)(zg)(i)(C)條賦權處長指明任何保險單須提供的投保額。處長會否藉憲報公告指明有關投保額，而有關公告是否一項附屬法例？

9. 謹請閣下盡可能在首次會議日期(即2005年5月28日)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蕭艾芬女士及政府律師陳穎恩女士
法律顧問

2005年6月24日

m6345